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建議發行A股

-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
- (d) 發行方式；
- (e) 發行對象；
- (f) 定價方式；
- (g) 募集資金用途；
- (h) 承銷方式；
- (i) 股票上市地；及

* 僅供識別

- (j) 決議有效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的議案；
 5.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8.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說明和填補回報措施；及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0. 聘請本次發行專項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11. 確認近三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1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7.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8.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 建議選舉監事任俊彥先生；
21. 建議選舉監事韋然先生；及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臨

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